

附件2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行使层级	强制对象	强制种类 (方式)	强制依据	强制执行条件	强制程序
1	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划拨(不含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区级	用人单位	行政强制执行：划拨存款、汇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 3.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4.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	1.催告 2.作出划拨决定 3.送达当事人，书面通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